

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 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迄今已五年未修正，考量因部分條文於執行上仍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為符實務需求，爰擬具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宣導分類及運送車輛應加裝具追蹤功能設備(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三、修正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申報備查時間 (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低窪地回填態樣、權責劃分及場所管理要點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公共工程辦理營建餘土交換之標準及除外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訂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設置、營運、變更、展延及整復等原則性規範，以及須經及免經審查小組審查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增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設置地區及收容條件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增訂不得設置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之地區(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九、修正土資場設置、變更展延及整復之申請及審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修正申請設置應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一、修正營運許可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二、增訂營運許可期限展延三次後，應重新申請程序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三、修正營運資料之建檔與申報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四、修正申請整復及終止營運之時點及提送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五、增訂營運期滿或申請終止營運後不得為之行為及整附計畫未核准之補送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六、配合前述條文修正，酌修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

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工務局</u>。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臺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p>	<p>修正主管機關條款。</p>
<p>第三條之一 營建混合物於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或分類後，其屬餘土者，應運至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未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或分類者，應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p> <p>運送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之車輛應裝設具追蹤流向功能設備(GPS)，其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九年八月十四日營署工務字第一〇九一一六七七四〇號函，實施工地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之產生。</p> <p>三、增訂運送車輛應加裝具追蹤功能設備，以加強土石方運送車輛管控。</p>
<p>第 四 條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由承造人會同起造人及監造人於<u>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u>，報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發給</p>	<p>第 四 條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由承造人會同起造人及監造人於<u>開工前</u>報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發給運送憑證、處理紀錄</p>	<p>修正建築工程可於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申報餘土處理計畫。另考量拆除工程於建築法並無規範申報開工程序，故增加餘土計畫可於工地實際產</p>

<p>運送憑證、處理紀錄表及副知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民營機構施作管線工程應由申請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發給營建餘土流向證明文件。</p>	<p>表及副知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民營機構施作管線工程應由申請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營建餘土流向證明文件。</p>	<p>出營建餘土前申報。</p>
<p>第六條 <u>承造人或申請人</u>辦理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等需土工程，應檢附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納入處理計畫。</p> <p>前項場所用地，應符合都市或非都市土地相關使用管制規定。</p> <p><u>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權責劃分、低窪地回填態樣及其場所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六條 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等需土工程，<u>承造人或申請人</u>應檢附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納入處理計畫。</p> <p>前項場所用地，應符合都市或非都市土地相關使用管制規定。</p>	<p>低窪地回填管理涉及本府所屬各局處及公所業務職掌及回填態樣，有另訂自治規則納管之必要，爰增訂相關授權規定。</p>
<p>第十條 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中，</p>	<p>第十條 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中</p>	<p>一、考量公共工程辦理營建餘</p>

<p><u>除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情況緊急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無法配合者外，其營建餘土賸餘或不足數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向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營建餘土資料，並配合辦理營建餘土交換利用：</u></p> <p><u>一、土石方賸餘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u></p> <p><u>二、土石方不足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u></p>	<p>營建餘土如有賸餘或不足，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向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營建餘土資料，並配合辦理營建餘土交換利用。</p>	<p>土交換應具有明確標準，以供遵循，爰參照內政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新增相關標準。</p> <p>二、考量常有因時程緊迫、土質土量不符、現場挖填平衡以及餘土納入扣抵工程款情形，致無法辦理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交換，爰明訂可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認定後，免辦理之。</p>
<p>第十七條 <u>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設置、營運、變更、展延及整復，申請人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文件及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者，不得進行開挖填埋</p>	<p>第十七條 <u>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及營業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置並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土資場兼營營建混合物再利用，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辦理。</u></p> <p>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p>	<p>一、考量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設置、營運、變更、展延及整復等均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且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申請文件及作業流程複雜，爰授權主管機關得另訂申請文件及作業規定以資依循，爰於第一項訂定</p>

<p>作業。但進行整地者，不在此限。</p> <p>本府得設本市營建賸餘土及土資場審查小組(以下稱<u>審查小組</u>)，審查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設置、變更、廢止、<u>展延、整復及保證金處理</u>之相關事宜。</p> <p><u>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取得設置或營運許可後</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由<u>主管機關審查</u>，免經<u>審查小組審議</u>：</p> <p>一、<u>申請人異動</u>。</p> <p>二、<u>地磅、洗車台變更</u>。</p> <p>三、<u>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等建築執照內容之變更</u>。</p>	<p>保護區者，不得進行開挖填埋作業。但進行整地者，不在此限。</p> <p>本府得設本市營建賸餘土及土資場審查小組，審查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設置、變更、廢止及<u>營運保證金處理</u>之相關事宜。</p>	<p>原則性規範。</p> <p>二、增訂審查小組得辦理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展延、整復之審查，以符實情。</p> <p>三、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於設置過程中或營運期間，辦理申請人、雜項工作物、辦公室位置等不涉及營建餘土收容堆置及處理之變更，尚無經審查小組審議之必要，爰授權主管機關審查之，以簡化審查程序。</p>
<p>第十八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地區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面積在非山坡地不得少於一公頃；在山坡地不得少</p>	<p>第十八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地區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面積在非山坡地不得少於一公頃；在山坡地不得少</p>	<p>一、新增第一項第一款但書，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未涉及變更編定者，不受十公頃之限制。例如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上既有合法窯業廠，</p>

於十公頃。但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未涉及變更編定者，不在此限。

二、連接已開闢完成之道路，其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且不得為禁止砂石車通行之道路。以私設通路連接者，其許可及容許使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與營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社會福利事業機構及十戶以上的村莊或聚落之最短水平距離應大於二百公尺。

土資場申請設置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其日進場量或日出場量均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逾二公頃者，日進場量或日出場量均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日進場

於十公頃。

二、連接已開闢完成之道路，其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且不得為禁止砂石車通行之道路。以私設通路連接者，其許可及容許使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與營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社會福利事業機構及十戶以上的村莊或聚落之最短水平距離應大於二百公尺。

土資場申請設置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其日進場量或日出場量均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逾二公頃者，日進場量或日出場量均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日進場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

來源不明物體未經確定

如已合法完成用地變更，增加作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容土石作為原料使用），應免再辦理用地變更，則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山坡地變更編定需十公頃之限制。

二、參酌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逾二公頃之土資場土方每日進出場量可達三千立方公尺，符合大型土資場每日可處理量，爰修正第二項，土資場面積大於二公頃者，每日進、出場量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之規定。

三、營建混合物為營建工程所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及紙屑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依內政部營建

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

營建混合物每日進場量不得大於二百立方公尺，且與營建餘土每日進場量合計不得超過第二項之總量。

如遇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本市轄內土資場收容之營建餘土以本市、嘉義市、嘉義縣及高雄市產出者為限。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憑營建工程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核發之聯單收受營建餘土。土資場運送再利用物料前，除作為原料者外，應檢具出場(再利用)計畫經運送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發給聯單後再據以運送。

前項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有無污染時不得進場，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後始得進場。

署要求各工程應於工地現場檢拾且明確分類後，送至土資場，僅有在工地現場無法以人工檢拾者，方能送至土資場使用機器清理分類，為避免不肖業者將營建廢棄物(可檢拾之模板、塑膠布、廢輪胎、磁磚等)，夾雜於土石方中，並以營建混合物名義送至土資場，致土資場內營建廢棄物分類後，無法去化，使土資場失去正常功能，變相成為囤積廢棄物之場所，故應對營建混合物進場做收容量限制，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營建混合物日進場數量不得大於二百立方公尺。

四、考量倘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仍要求業者每日進出場量，實屬過

		<p>苛，爰有前述特殊情形等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放寬收容量之限制，爰增訂第四項。</p> <p>五、明定僅能收容本市毗鄰縣市之土石方，爰增訂第五項。</p> <p>六、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僅為處理營建工程產出之營建餘土，故明定應憑營建工程或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核發之聯單始可收受，防止不肖業者以廢棄物清運公司名義「自行出具土石方聯單」，將營建廢棄物偽裝為營建餘土運送土資場之弊端，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不明物體可經環保局同意進入土資場，惟實務上曾有土資場違法收受水化石灰、鋁劑等工業產出之一般廢棄物</p>
--	--	--

		<p>(環保局已有認定廢棄物)，並藉口摻拌至土石方或再利用物料內販售，夾雜廢棄物恐造成隱形污染，考量土資場之設置目的應僅在於收容營建餘土或營建混合物，並非廢棄物處理場所，不宜有營建餘土以外之廢棄物進場，更不應收容不明物體，故有重新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並增訂第六項，杜絕重複發生類似違規情事。</p> <p>七、再利用物料之審查，除再利用物料作為原料免送計畫外，其餘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審查，應將各主管機關之權限明確劃分，且制定依循流程供各主管機關參照，爰於第七項授權另定之。</p>
--	--	---

<p>第十九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不得設置於下列地區：</p> <p>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地區。</p> <p>二、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p> <p>三、自來水水源取水設施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內地區。</p> <p>四、國家公園、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或自然保護區。</p> <p>五、特定水土保持區。</p> <p>六、軍事禁限建地區。</p> <p>七、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禁止設置地區。</p>	<p>第十九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不得設置於下列地區：</p> <p>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地區。</p> <p>二、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p> <p>三、自來水水源取水設施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內地區。</p> <p>四、國家公園、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或自然保護區。</p> <p>五、特定水土保持區。</p> <p>六、軍事禁限建地區。</p> <p>七、其他依法令禁止設置地區。</p>	<p>增訂第七款，明定各主管機關可公告禁止設置土資場之地區。</p>
<p>第二十條 <u>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第十七條第一項各項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初審。申請案件之文件不合規定或有欠缺而得補</u></p>	<p>第二十條 <u>申請設置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申請變更設置許可內容，亦同。</u></p>	<p>一、配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訂定各項申請事項之原則性規範，爰刪除第一項規定。</p> <p>二、修正第二項，將審查分成初</p>

<p><u>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於六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u></p> <p><u>主管機關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審查小組審議；其經提送審查小組審議之案件，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逾一年未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予以駁回。</u></p>	<p><u>受理機關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工作(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u><u>審查有不符規定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逾期或審查仍未通過者，受理機關應予以駁回。</u></p>	<p>審及小組審查，及酌修部分內容以符實務需求，並移列至第一項。</p> <p>三、初審通過後視為基本資料備齊(除環評、水保、農地變更或其他主管機關併同審查項目)，可檢送審查小組進行審議，惟如送小組審議一年未獲核准，得駁回申請，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設置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者，應<u>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u>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三、設置場地計畫： (一)計畫內容說明：設場目的、土地座落、場地面積、服務範圍、營運功能、營</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審查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u>向主管機關</u>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表。</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四、設置場地計畫： (一)計畫內容說明：含設場目的、土地座落、場地面積</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移列至本文規範，其餘款次配合調整變更。</p> <p>二、設置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倘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本應依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自不待言。另修正規定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已明訂須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p>

<p>運項目、收容營建餘土種類、營運概要及場區各項必要設施配置情形。</p> <p>(二) 經專業技師簽證之位置圖、地形圖、基地周圍現況圖、設施配置圖、申請基地之排水計畫及現況各向度照片。</p> <p>(三) 營運管理計畫。</p> <p>(四) 終止營運整復說明。</p> <p>(五) 設置分類處理設施者，應檢附分類處理設施計畫。</p> <p><u>四</u>、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p> <p><u>五</u>、交通運輸計畫：含運輸路線圖、預估每日運輸車次及對鄰近道路之影響、運輸車輛種類、面前道路非禁止砂石車通行證明、基</p>	<p>、服務範圍、營運功能、營運項目、收容營建餘土種類、營運概要及場區各項必要設施配置情形。</p> <p>(二) 經專業技師簽證之位置圖、地形圖、基地周圍現況圖、設施配置圖、申請基地之排水計畫及現況各向度照片。</p> <p>(三) 營運管理計畫。</p> <p>(四) 終止營運整復說明。</p> <p>(五) 設置分類處理設施者，應檢附分類處理設施計畫。</p> <p><u>五</u>、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p> <p><u>六</u>、交通運輸計畫：含運輸路線圖、預估每日運輸車次及對鄰近道路之影響、運輸車輛種類、面前道路非</p>	<p>及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函，第二項有關「須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可文件」應無明訂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三、配合第一項第一款移列至本文規範，修正第三項所訂之款次；修正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已明訂「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設置…申請人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文件及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爰現行條文第三項所訂「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應無另訂之必要，爰刪除第三項後段。另配合第二項刪除，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p>
--	---	--

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及車輛出入行車安全管制計畫。

- 六、總量管制計畫書。
- 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 八、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准函。
- 九、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函；非農地，免附。
- 十、依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進行整地之開挖填埋作業計畫書。
- 十一、再利用計畫；無再利用計畫者，免附。
-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文件得於土資場核准前補正。

禁止砂石車通行證明、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及車輛出入行車安全管制計畫。

- 七、總量管制計畫書。
- 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 九、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准函。
- 十、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函（非農地免附）。
- 十一、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但書進行整地之開挖填埋作業計畫書。
- 十二、再利用計畫；無再利用計畫者，免附。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設置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檢附各該主管

	<p><u>機關核可文件。</u></p> <p><u>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之文件得於土資場核准前補正。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u></p>	
<p>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於取得設置許可，並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向主管機關申報查驗；<u>其經查驗合格並繳交營運保證金後</u>，由主管機關核發營運許可：</p> <p>一、<u>興建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u></p> <p>二、申請人資料。</p> <p>三、設置許可文件所要求事項之完成證明。</p> <p>前項查驗應於取得設置許可後<u>十八個月內</u>，向主管機關申報。<u>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展延</u>；<u>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u>，並以一</p>	<p>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於取得設置許可，並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向主管機關申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並繳交營運保證金，由主管機關核發營運許可：</p> <p>一、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p> <p>二、申請人資料。</p> <p>三、設置許可文件所要求事項之完成證明。</p> <p>前項查驗應於取得設置許可後<u>一年內</u>，向主管機關申報。<u>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期</u>；<u>展期期限不得逾三個月</u>，並<u>以一次為限</u>。屆期未申報查驗，或查驗不合格並於查驗完成日</p>	<p>一、考量因疫情、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項而無法依限向主管機關申報查驗，且經展延仍逾時效，倘依現行第二項規定使其設置許可失效，並不合理，爰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因應新冠疫情所迫全國展延建造期限相同精神、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二第四項及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立法精神，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原第二項後段有關設置許可失效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二、考量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p>

次為限。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申報查驗者，得扣除實際無法申報查驗期程天數。

屆期未申報查驗，或查驗不合格並自查驗日起六個月內未完成補正合格者，其設置許可失效。

第一項查驗得由主管機關邀集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勘審查。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取得營運許可前，擅自營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起六個月內未補正合格者，其設置許可失效。

第一項查驗由主管機關視其情形邀集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局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會勘審查。

理場所於取得設置許可後，仍須一定時程辦理其他設置事宜，始能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如涉及水保、環評、建築法等各法所定事宜，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爰參照其他縣市政府所規定之期限，修正第二項取得設置許可後十八個月完成查驗，並可展期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以符實務需求。

三、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未取得營運許可前，並不具土資場資格，無法收容土石方，為避免違規營運行為，自應不准營運許可，故明訂違規營運者，主管機關可直接廢止設置許可，爰新增第五項。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即應停止使用。但其容量尚未飽和或仍具有轉運功能，且有意願繼續經營者，應於營運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五年，並以三次為限。

申請人為前項申請時，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

- 一、設置許可文件。
- 二、營運許可文件。
- 三、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全景照片。
- 五、土地證明文件：

(一) 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 非自有土地，應另檢附該土地之使用權同意書。

依第一項規定展延已達三次，且營運許可期限已屆滿者，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營運許可期限屆滿應停止使用。其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功能者或有意願繼續經營者，至遲應於營運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逾期不予受理，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三次為限。

營運許可展期應適用申請展期時之法令規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送主管機關審查展期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設置許可文件。
- 三、營運許可文件。
- 四、營運月報表。
- 五、現況全景照片。
- 六、土地相關證明文件，包括：

(一) 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一、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 二、明定展延三次後，應循重新設立之申請程序，爰新增第三項。

應重新申請設置許可及營運許可，始得繼續營運。

(二)非自有之土地，應另檢附該土地之使用權同意書。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將營運資料建檔以供查核，並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之下列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營運月報表及場址現況照片。
- 二、可再利用物料買賣契約證明文件。
- 三、遠端監控系統光碟資料。
- 四、有收受營建混合物者，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報之證明文件。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檢核與簽認運送營建餘土及再利用物料流向，並於每月五日前向資訊服務中心據實申報。

處理外縣市營建餘土者，其提送之第一項第一款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土資場應按月向本府環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業者應將營運資料建檔以供查核，並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之下列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營運月報表及場址現況照片。
- 二、可再利用物料買賣契約證明文件。
- 三、遠端監控系統光碟資料。
- 四、有收受營建混合物者，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報之證明文件。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確實檢核及簽認運送營建餘土流向，並於每月五日前向資料服務中心申報實際餘土處理資料。

處理外縣市營建餘土者，其提送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一、依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零八零八一五七八五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已將土資場產出之再利用物料，納入申報範圍，運送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由土資場主管機關發給聯單，並應將再利用流向於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爰明定於第二項。

二、新增第二項，再利用物料申報之規定。

三、另按內政部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研商因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檢討修正「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再利用種類編號八營建混合物之管理方式」會議紀錄結

<p><u>境保護局申報收容營建混合物數量，並由該局副知主管機關。</u></p>		<p>論一，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業務之權責分工，……。工務單位原核准之既有兼收營建混合物的土資場及新案申設之審查核准、興建與啟用經營，仍由工務單位主政，而有關營建混合物之再利用數量申報、流向稽核及違規棄置，則由環保單位負責辦理…」。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營建混合物主管機關，土資場收容營建混合物，免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單獨向該局申報，故該局應主動查察是否超過每日、每月及設置總容量，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期限屆滿或無繼</p>	<p>第二十七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期限屆滿或無繼</p>	<p>一、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旨在規定申請終止營運之時</p>

續經營之意願者，至遲應於終
止營運前三個月，依該場址之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整復，
並提送整復計畫書一式十份，
其內容包含：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營運許可文件。
- 四、經專業技師簽證之土資場
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現
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 五、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
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 六、賸餘堆置容量計算書及賸
餘土石方處理說明。
- 七、防止環境污染措施。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
場所應於前項整復計畫書核准
後六個月內完成整復並函報主
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邀集有關
機關會勘審查。

前項審查不合格者，主管

續經營之意願者，應依該場址
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提送整復
計畫書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申
請終止營運，其內容包含：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營運許可文件。
- 四、經專業技師簽證之土資場
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現
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 五、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
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 六、賸餘堆置容量計算書及賸
餘土石方處理說明。

前項整復計畫應於主管機
關核准後六個月內辦理完成並
函報主管機關。

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
關現場會勘審查合格，或自行
完成改善缺失經主管機關審查
合格，由主管機關廢止土資場
營運許可，並將營運保證金一

點，爰予併入第二十七條，
以求規範體例一致，並修
正。

- 二、考量第三項規定較為龐雜，
爰依土資場終止營運之程
序，就「申請整復、整復計
畫書核准、整復完成、會勘
審查、審查合格或限期改
善、廢止營運許可、退還營
運保證金」之順序，分別訂
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

<p><u>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代為處理，其所衍生之改善及處理相關必要費用，由營運保證金扣抵之；營運保證金不足扣抵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向其求償。</u></p> <p><u>經第二項審查合格或依前項限期改善並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營運保證金剩餘款。</u></p>	<p><u>次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失改善完成後，有賸餘款時，一次無息退還；有不足，應向土資場業者追償。</u></p>	
<p>第二十八條 <u>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提出終止營運至營運許可期限屆滿前，除出場外，不得收受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營運許可期限屆滿後不得再行收受及出場。</u></p> <p><u>整復計畫書經初審或審查小組審議未通過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再次提出。</u></p>	<p>第二十八條 <u>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期限屆滿或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至遲應於終止營運前二個月提出防止環境污染措施及場址整復計畫書。</u></p>	<p>一、為避免終止營運或整復審查後，土石方及現場之營建混合物無法處理，爰規定提出終止營運後，不得再進場。</p> <p>二、新增第二項，規定整復計畫未審查通過，應於通知後二個月內再次提出，原條文並無規定再次送審，導致土資場業者規避整復，則將既有土資場閒置，未盡清理之責。</p>

<p>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營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或改善；屆期仍未辦理或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p> <p>一、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相關設施。</p> <p>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或申報。</p> <p>三、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u>提送整復計畫書</u>向主管機關申請<u>整復及終止營運</u>。</p> <p>四、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u>重新提出整復計畫書</u>。</p> <p>五、未依第三十條規定完成安全鑑定及堆置總量測量，並函報主管機關。</p> <p>六、收受營建餘土或營建混合</p>	<p>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p> <p>一、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相關設施。</p> <p>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送資料備查或申報資料。</p> <p>三、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u>辦理整復，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營運</u>。</p> <p>四、未依<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提送防止環境污染措施及場址整復計畫書</u>。</p> <p>五、未依第三十條規定完成安全鑑定及堆置總量測量，並函報主管機關。</p> <p>六、收受營建餘土數量超過土</p>	<p>一、配合第二十七條之修正，爰修訂第一項相關文字：</p> <p>(一)原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似有重複，爰予整併，修正第三款，亦即無論係逾期提出整復計畫書，或未申請終止營運，皆依本款規定處罰。</p> <p>(二)整復計畫書審查未通過，亦未於期限內再送審者，應予裁罰，爰增訂第四款。</p> <p>(三)配合第十八條第三項之增訂，修正第六款文字。</p> <p>(四)收受無聯單之營建餘土及混合物，應有處罰規定，爰增訂第七款。</p> <p>二、修正第二項其他處理場所之處罰對象。</p>
--	---	---

<p>物數量超過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容量、<u>進出場量或餘土種類</u>。</p> <p><u>七、違反第十八條第六項收受無聯單之營建餘土。</u></p> <p>其他處理場所之<u>經營者</u>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辦理備查或申報</u>，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補辦；屆期仍未<u>辦理完成</u>者，得按次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收容。</p>	<p>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容量及餘土種類。</p> <p>其他處理場所之<u>土地所有權人</u>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u>提送資料備查或申報資料</u>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補送資料申報；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收容。</p>	
<p>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營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限期改善</u>，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p> <p><u>一、未依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裝設具追蹤流向功能設備(GPS)。</u></p>	<p>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處理營建餘土之行為違反<u>第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u>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u>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場地行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u>，未依核定計畫營</p>	<p>一、配合新增第三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一款。</p> <p>二、配合第十八條第五項之規定，增訂第二款。</p> <p>三、原第二項規定合併於第一項，並將部分內容移列至第三款，以求精簡。</p> <p>四、配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五款。</p>

<p><u>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收受其他縣市營建餘土或混合物。</u></p> <p><u>三、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核定計畫設置或營運。</u></p> <p><u>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整復。</u></p> <p><u>五、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收受或出場營建餘土或營建混合物。</u></p>	<p><u>運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三個月內，恢復原核定計畫使用；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u></p>	
<p>第三十六條 <u>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之承造人、民營機構施作管線工程之申請人或使用人或公共工程之承造人或承攬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u></p> <p><u>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二條規定，於開工或工地實際產出營建</u></p>	<p>第三十六條 <u>承造人或申請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於開工前未向主管機關申報處理計畫或於實際產出營運餘土前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或違反第五條處理營建餘土之行為未依計畫執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u></p>	<p>一、修正第一項，綜整罰鍰、連續處罰及必要時勒令停工規定。</p> <p>(一)修正第一款，開工或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或實際運土前未申報，應予裁罰。</p> <p>(二)修正第二款，未依核准土石方計畫執行者，應予裁罰。</p> <p>二、增訂第二項營建工地之運</p>

<p><u>餘土前，未向主管機關申報處理計畫或申報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u></p> <p><u>二、違反第五條或第十三條規定，未依處理計畫處理營建餘土。</u></p> <p><u>前項行為人，未依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裝設具追蹤流向功能設備(GPS)，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u></p>	<p><u>承造人或承攬人或申請人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於開工前申報處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三條處理營建餘土之行為未依計畫執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u></p>	<p><u>送車輛未裝設具追蹤流向功能設備(GPS)之罰鍰、連續處罰及必要時勒令停工規定。</u></p>
---	---	---

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 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之一 營建混合物於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或分類後，其屬餘土者，應運至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未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或分類者，應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運送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之車輛應裝設具追蹤流向功能設備(GPS)，其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章 建築工程、民營機構施作管線工程及拆除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

第四條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由承造人會同起造人及監造人於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發給運送憑證、處理紀錄表及副知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民營機構施作管線工程應由申請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發給營建餘土流向證明文件。

第六條 承造人或申請人辦理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等需土工程，應檢附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納入處理計畫。

前項場所用地，應符合都市或非都市土地相關使用管制規定。

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低窪地回填態樣及其場所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章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

第十條 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中，除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情況緊急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無法配合者外，其營建餘土賸餘或不足數量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向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營建餘土資料，並配合辦理營建餘土交換利用：

- 一、土石方賸餘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
- 二、土石方不足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

第四章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第十七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設置、營運、變更、展延及整復，申請人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文件及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者，不得進行開挖填埋作業。但進行整地者，不在此限。

本府得設本市營建賸餘土及土資場審查小組(以下稱審查小組)，審查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設置、變更、廢止、展延、整復及保證金處理之相關事宜。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取得設置或營運許可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由主管機關審查，免經審查小組審議：

- 一、申請人異動。
- 二、地磅、洗車台變更。
- 三、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等建築執照內容之變更。

第十八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地區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面積在非山坡地不得少於一公頃；在山坡地不得少於十公頃。但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未涉及變更編定者，不在此限。
- 二、連接已開闢完成之道路，其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且不得為禁止砂石車通行之道路。以私設通路連接者，其許可及容許使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與營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社會福利事業機構及十戶以上的村莊或聚落之最短水平距離應大於二百公尺。

土資場申請設置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其日進場量或日出場量均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逾二公頃者，日進場量或日出場量均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日進場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

營建混合物每日進場量不得大於二百立方公尺，且與營建餘

土每日進場量合計不得超過第二項之總量。

如遇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本市轄內土資場收容之營建餘土以本市、嘉義市、嘉義縣及高雄市產出者為限。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憑營建工程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核發之聯單收受營建餘土。土資場運送再利用物料前，除作為原料者外，應檢具出場(再利用)計畫經運送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發給聯單後再據以運送。

前項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不得設置於下列地區：

-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地區。
- 二、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
- 三、自來水水源取水設施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內地區。
- 四、國家公園、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或自然保護區。
- 五、特定水土保持區。
- 六、軍事禁限建地區。
- 七、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禁止設置地區。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第十七條第一項各項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初審。申請案件之文件不合規定或有欠缺而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於六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審查小組審議；其經提送審查小組審議之案件，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逾一年未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予以駁回。

第二十一條 設置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三、設置場地計畫：
 - (一)計畫內容說明：設場目的、土地座落、場地面積、服務

範圍、營運功能、營運項目、收容營建餘土種類、營運概要及場區各項必要設施配置情形。

(二) 經專業技師簽證之位置圖、地形圖、基地周圍現況圖、設施配置圖、申請基地之排水計畫及現況各向度照片。

(三) 營運管理計畫。

(四) 終止營運整復說明。

(五) 設置分類處理設施者，應檢附分類處理設施計畫。

四、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五、交通運輸計畫：含運輸路線圖、預估每日運輸車次及對鄰近道路之影響、運輸車輛種類、面前道路非禁止砂石車通行證明、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及車輛出入行車安全管制計畫。

六、總量管制計畫書。

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八、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准函。

九、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函；非農地，免附。

十、依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進行整地之開挖填埋作業計畫書。

十一、再利用計畫；無再利用計畫者，免附。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文件得於土資場核准前補正。

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於取得設置許可，並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向主管機關申報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繳交營運保證金後，由主管機關核發營運許可：

一、興建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

二、申請人資料。

三、設置許可文件所要求事項之完成證明。

前項查驗應於取得設置許可後十八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申報查驗者，得扣除實際無法申報查驗期程天數。

屆期末申報查驗，或查驗不合格並自查驗日起六個月內未完成補正合格者，其設置許可失效。

第一項查驗得由主管機關邀集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勘審查。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取得營運許可前，擅自營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即應停止使用。但其容量尚未飽和或仍具有轉運功能，且有意願繼續經營者，應於營運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五年，並以三次為限。

申請人為前項申請時，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

- 一、設置許可文件。
- 二、營運許可文件。
- 三、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全景照片。
- 五、土地證明文件：

(一) 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 非自有土地，應另檢附該土地之使用權同意書。

依第一項規定展延已達三次，且營運許可期限已屆滿者，應重新申請設置許可及營運許可，始得繼續營運。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將營運資料建檔以供查核，並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之下列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營運月報表及場址現況照片。
 - 二、可再利用物料買賣契約證明文件。
 - 三、遠端監控系統光碟資料。
 - 四、有收受營建混合物者，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報之證明文件。
-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檢核與簽認運送營建餘土及再利用物料流向，並於每月五日前向資訊服務中心據實申報。

處理外縣市營建餘土者，其提送之第一項第一款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土資場應按月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報收容營建混合物數量，並由該局副知主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期限屆滿或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至遲應於終止營運前三個月，依該場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申請整復，並提送整復計畫書一式十份，其內容包含：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營運許可文件。
- 四、經專業技師簽證之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 五、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 六、賸餘堆置容量計算書及賸餘土石方處理說明。
- 七、防止環境污染措施。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於前項整復計畫書核准後六個月內完成整復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會勘審查。

前項審查不合格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代為處理，其所衍生之改善及處理相關必要費用，由營運保證金扣抵之；營運保證金不足扣抵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向其求償。

經第二項審查合格或依前項限期改善並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營運保證金剩餘款。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提出終止營運至營運許可期限屆滿前，除出場外，不得收受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營運許可期限屆滿後不得再行收受及出場。

整復計畫書經初審或審查小組審議未通過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再次提出。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營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或改善；屆期仍未辦理或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 一、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相關設施。
-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或申報。
- 三、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整復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整復及終止營運。
- 四、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提出整復計畫書。
- 五、未依第三十條規定完成安全鑑定及堆置總量測量，並函報主

管機關。

六、收受營建餘土或營建混合物數量超過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容量、進出場量或餘土種類。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六項收受無聯單之營建餘土。

其他處理場所之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備查或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補辦；屆期仍未辦理完成者，得按次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收容。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營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一、未依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裝設具追蹤流向功能設備(GPS)。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收受其他縣市營建餘土或混合物。

三、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核定計畫設置或營運。

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整復。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收受或出場營建餘土或營建混合物。

第三十六條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之承造人、民營機構施作管線工程之申請人或使用人或公共工程之承造人或承攬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二條規定，於開工或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未向主管機關申報處理計畫或申報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

二、違反第五條或第十三條規定，未依處理計畫處理營建餘土。

前項行為人，未依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裝設具追蹤流向功能設備(GPS)，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